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文件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會議)

建造業內自僱工人的
工業意外賠償保險

目的

本文件告知議員有關《僱員補償條例》(“條例”)的現有條文，以及政府對自僱人士的意外賠償保險的立場。

該條例的現有條文

2. 該條例是以個別僱主的法律責任作為實施條文的基礎。僱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身體受傷或患上指定的職業病，僱主須向僱員支付補償。該條例又訂明，關於涉及承判的工作，如次承判商的僱員在執行工作時受傷而其直接僱主未能支付補償，則總承判商須向有關僱員支付該條例所規定的補償。
3. 該條例適用於所有根據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工人。自僱人士實際上是獨立承判商，因此不屬該條例的涵蓋範圍。
4. 僱主亦須就其根據該條例及普通法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購買達最低投保額的保險。至於建造業的總承判商，也可就其根據該條例及普通法而須對本身的僱員及次承判商的僱員承擔的法律責任，投購一份保險單。如總承判商已投購有關的保險單，則根據該保險單而受保的次承判商均視為已遵守有關其僱員的強制保險規定。此外，《公司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公司集團”，亦可投購一份保單，以承擔保單所指定集團內的公司須對其僱員的法律責任。

建造業內的自僱情況

5. 在香港，承判是建造業內常見的做法。無可置疑地，次承判商並非總承判商的僱員。實際上，很多次承判商本身就是僱主。他們以有限公司、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的身分簽訂服務合約，並

聘用僱員工作以履行合約，甚或把承判的工作再行分判。作為獨資經營者，他們可以個人名義或某商號名稱營業。

6. 任何行業的次承判商實際上都是透過為另一方提供服務而賺取利潤的企業家。與其他企業家一樣，他們可控制如何賺取最高利潤和盡量減低風險，並可與不同人士簽訂服務合約。

自僱人士的保險安排

7. 保險業認為，根據現行條文，僱員補償保險單只保障僱員；不論他們是直接受僱於購買保險的僱主或是其次承判商（如保單註明保障次承判商）。過去，少數承保人會發出載有“適用範圍引伸適用於次承判商”這一項特殊條款的保單。這類保單將次承判商本人亦納入保障範圍。最近，我們獲悉，“Reinsurers Forum”已正式通知意外保險公會，為了統一業界的做法，再承保人不會接受任何“適用範圍引伸適用於次承判商”的條款。

8. 為使自己在因工受傷時受到保障，次承辦商需自行作出保險安排，例如購買個人意外保險。由於這些保險安排基本上屬服務合約，因此有關的保障程度、項目及保費須由締約雙方商定。

最近發展

9. 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推行以來，勞工團體聲稱，建造業內部分僱主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以逃避他們根據強積金計劃須承擔的責任。勞工團體擔心，這些所謂“自僱人士”因工受傷時會喪失根據該條例提出補償申索的權利。

10. 當局認為，即使僱主單單透過與僱員訂立新的次承判商合約，企圖把僱員的身分改為“自僱人士”，但雙方如在本質上仍保持僱傭關係，則僱主仍須履行其根據該條例而須承擔的責任。從法庭以往的裁決可見，法庭不會單單根據某人身份的稱號來決定有關的僱傭關係。為證明某名工人是僱員還是自僱人士，法庭會進行多項測試，包括管理的程度、甄選及解僱的權力、薪酬性質、工作地點的組織架構、物料及設備由何人供應，以及是否涉及虧損風險或利潤等。

11.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期間，勞工處接獲大約 53 000 宗僱員補償個案，其中 12 宗涉及建造業的勞資關係爭議。這類爭議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前亦有發生，但我們沒有另按行業分類的數字。此外，在同期內，勞工處接獲 79 宗與強積金

有關的投訴個案，其中只有兩宗涉及建造業僱員被迫轉為自僱人士。

將自僱人士納入該條例保障範圍的影響

12. 若修訂該條例，將自僱人士納入保障範圍，該條例便會大大偏離只保障僱員的原意，並引進一個新的範圍以保障所有訂定服務合約的人士。

13. 如所有僱用他人服務的承判商均須購買強制的意外保險，上述修訂會對經濟及財政造成重大影響。至於對保費的影響，則尚待評估。為了估計有關問題的影響，可參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統計數字。該局的資料顯示，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底，各行業共有 30 萬名自僱人士參與各項強積金計劃，其中約 22 500 人已登記參加建造業的行業計劃。

14. 此外，有關修訂亦會對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援助計劃”）的經費造成影響。如建造業的自僱人士受到該條例保障，而僱用該類自僱人士的公司或人士又須負責投保，則把該類自僱人士納入援助計劃的保障範圍看來也是合理的。據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的經驗顯示，由建造業提出的申請佔很大的比例，因此向援助計劃提出申請的個案會有所增加。此外，亦難以查核濫用計劃的情況，尤其是涉及室內裝修的工作，原因是該行業的特點是工人流動性高而且工作涉及多重分判。

15. 如修訂該條例，將自僱人士納入保障範圍，亦會無意地使人誤以為當局容許將“僱員”轉為“自僱人士”的做法。若推行有關修訂，建造業工人或會對保障有所理解，以致會被說服，並同意轉為“自僱人士”。結果，他們便須承擔作為獨立承判商的其他責任，或喪失作為僱員根據其他法例而享有的權利。

結論

16. 經考慮上述影響和有關數字後，政府認為並無迫切需要使該條例的保障範圍引伸適用於自僱人士。

17. 我們會繼續提醒僱主，不可藉着在名義上更改僱傭關係來逃避責任。如有足夠證據，我們會檢控沒有根據該條例履行法定責任的僱主。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